

附件

行政处罚决定信息

序号	当事人名称（姓名、职务）	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违法行为类型	行政处罚内容	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名称	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日期
1	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广东银罚决字〔2025〕38号	违反金融统计、支付结算、金融科技、货币金银、国库、征信、反洗钱业务管理有关规定。	警告,处罚款 204.7415 万元,没收违法所得 63.1 元,罚没款合计 204.74781 万元	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	2025 年 11 月 14 日